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204,5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272,5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中汽宏远”)于2018年10月签订了金额合计为169,086.01万元的重大合同,为提升东莞中汽宏远自主融资能力,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272,5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36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272,500.00万元基础上,调整担保额度如下:

为东莞中汽宏远新增担保90,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担保额度由60,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272,5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362,500.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此次为东莞中汽宏远新增担保金额,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至362,500.00万元,将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东莞中汽宏远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故《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1:调整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500.00	21,500.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未变
3	梅州市中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未变
5	梅州华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未变
6	厦门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7	厦门市德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9	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0	厦门雪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未变
11	龙岩市华祥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未变
12	安徽中胜物流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未变
13	北京中物顺华贸易有限公司	26,500.00	26,500.00	未变
14	天津北华顺先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5	龙岩龙兴公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6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7	福建武夷交通通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未变
18	福建龙洲湾南新德源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未变
19	香港德富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未变
20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00.00	增加额度
合 计		272,500.00	362,500.00	

表2:东莞中汽宏远资产负债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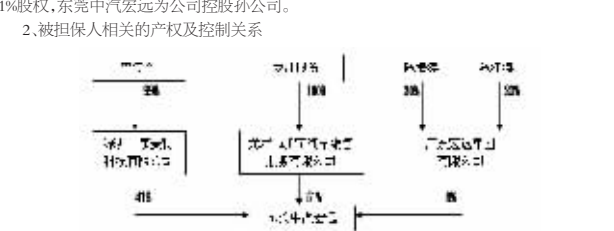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93.46%	83.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1日
- (3)法定代表人:吴志邦
-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 (5)主营业务:生产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充电桩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6)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东莞中汽宏远51%股权,东莞中汽宏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8,056.94	9,029.46	144,252.81	23,146.38	6,264.82	-19,683.43	53,384.21	5,621.14

备注:2018年东莞中汽宏远前三季度亏损,是因为受国家政策影响,其生产、销售主要在下半年度。

三、董事意见

1.此次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增加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担保额度,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东莞中汽宏远为按期交付重大合同约定的货物,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大,此次调整担保额度,是根据东莞中汽宏远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做出的调整,有助于提升其自主融资能力,满足其资金周转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要求东莞中汽宏远及其相关股东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1.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就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生的融资事项签订了追加担保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君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大街1-8-1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玖拾玖元
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技术研发、咨询、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总资产105,342.89万元,总负债103,641.82万元,营业收入0.7万元,净利润-298.9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 证 人	被 担 保 人	质 权 人	保 证 合 同 主 要 内 容	担 保 金 额 (元)
1	北 讯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质押担保。 2.质押物: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3.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7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深圳)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切实起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86,746,962.33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11%,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5.74%。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14,078,365.06元,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900,181,580.33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7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8-8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

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3%,最高成交价为5.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907.50万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196,865.7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1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44,066.78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35,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7,799.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07%,无逾期担保。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是出于生产经营所需,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 本次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362,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3.5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 1.截止至2018年11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112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该议案需要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外,且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公告》。目前,公司所属联合体仅是本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能否正式中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将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根据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cc.zjzf.gov.cn/)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的《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预中标公示》,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所属联合体确定为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社会资本方。预中标的公示期为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8日。

二、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及项目投资进度

正式中标后,公司所属联合体将成立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如下:公司持有51%、中国建筑持有19%、博天环境持有30%。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1,822.68万元,其中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约为54,364.54万元,其余来源于项目融资。项目建设期2年,2018年计划投资2,660.00万元,2019年计划投资139,254.28万元,剩余将在2020年完成投资。

三、公司将对本项目的会计处理

(一)PPP项目公司的会计处理

PPP项目公司为PPP项目的投资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与PPP项目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建设期,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 公告编号:2018-111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期超短融资券兑付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8林森SCP001,债券代码:011800202),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计息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6.60%,期限270天,到期兑付日为2018年11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年11月2日,公司已提前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24,410,958.9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林森 公告编号:2018-112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新沂必康将所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新沂必康	是	320,000	2017年1月20日	2018年11月1日	东证融汇	0.05%	2017年1月24日
合计	—	320,000	—	—	—	0.05%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94,889,99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5.04%,占公司总股本的32.30%。

三、备查文件

- 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除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